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文件

泉洛政文〔2026〕59号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关于万安新时达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批复

万安街道办事处:

你街道《关于万安新时达数字经济产业园申请集群注册登记管理的请示》(泉洛政万〔2026〕33 号)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同意“万安新时达数字经济产业园”作为集群注册地址(泉州市洛江区万虹大道 45 号六层),授权“泉州市利华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运营管理公司,承担园区开发建设和运营管理,为入驻园区的市场主体提供住所托管、物业管理、商务服务等配套服务。

你街道要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做好产业园和运营管理公司的

监督管理和风险防范。区市场监管局负责入驻市场主体登记，加强市场监管领域合规经营指导，依法查处违反市场监管法律法规的行为。区公安分局负责依法打击利用集群注册登记实施的电信诈骗等违法犯罪活动。区税务局负责税收合规监管，依法查处涉税违法行为。区统计局负责指导和支持万安街道办事处做好纳统相关工作。其他各部门依职履责、协同配合，共同提升万安新时达数字经济产业园的建设、管理与运营水平。

此复。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区市场监管局、统计局，区公安分局、税务局。

泉州市洛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10月27日印发